附件1

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须提交的材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名 称 |
| 1 | 南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申报表、审批表、认定书。网上下载地址：WWW.hn408.org |
| 2 | 2020年度1月、6月、12月的干职工名册和应发工资总额表（包括正式职工和其他临聘人员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后加盖单位行政公章）。 |
| 3 | 2020年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1至8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 |
| 4 | 2020年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。  注：财税〔2015〕72号第八条“用人单位在职职工，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（含1年）劳动合同（服务协议）的人员。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。以劳务派遣用工的，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”。 |
| 5 | 2020年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包括医疗、生育、工伤、失业、养老五种保险，写明险种并有人社部门盖章）。  注：不含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。 |